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兆豐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CHB) 前行為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https://www.cki.com.tw>)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11 年 6 月 17 日兆產備字第 1114300312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約定，要保人所投保之兆豐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CHB)(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因加保兆豐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CHB)前行為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故主保險契約條款第六條「除外不保事項」第一項應增訂下款之約定：

前行為

發生於_____以前之事情或事件所產生或以其為基礎或原因者。

二、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